

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合作行为研究

——基于嵌入的理论视角

刘鸿渊

〔摘要〕 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事关微观层面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理论上，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受益主体范围明确，其有效率的供给模式是由社区范围内的居民自行组织，其供给水平决定于主体之间的合作行为与非合作行为，而合作行为与非合作行为内生于特定的社区环境，是主体属性与制度安排的结果变量，嵌入于农村社区特定的社会结构之中。本文以转型时期的中国农村社区为现实研究背景，以新经济社会学的嵌入理论为基础，从主体要素和制度要素两个维度建立起了一个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合作行为的分析框架，提出了相关的理论命题。

〔关键词〕 农村社区；公共产品；异质性；合作行为；嵌入理论

〔中图分类号〕 C919；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12)06-0101-07

一、问题的提出

公共产品是相对于私人产品而言的，纯粹意义上的公共产品具有消费上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任何个人的消费都不会减少和影响其他人对这类物品消费的基本属性决定了公共产品供给模式与私人产品的不同。^{〔1〕}公共产品理论研究集中在公共产品的类型界定、公共产品有效率供给以及与公共产品供给相关的筹资与成本分担机制设计上。公共产品分类研究是公共产品理论建构的逻辑起点，有关公共产品类型研究是以物品的分类为基础的，有两分法、三分法和四分法。奥斯特罗姆以排他性和共同使用为标准将物品分为私益物品、收费物品、公共池塘资源和公益物品四大类，不同类型物品的有效率供给机制和设计原理虽没有统一而固定不变的模式，但相互之间的差别却是不可忽视的。^{〔2〕}公共产品消费上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决定了

市场机制在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失灵，致使公共产品的供给和共享资源的治理始终面临着公地悲剧、囚徒困境和集体行动悖论三大难题。公共产品理论是政府职能边界的确定，政府、市场和企业关系处理，公共财政分配的基础理论。^{〔3〕}近年来，随着实验经济学的兴起，国内外理论工作者从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角度出发，以主体的经济理性为基本前提假设，对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自发合作行为生成的条件与环境制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尤其是现实世界中广泛存在的私人自愿供给公共产品实践案例，颠覆了人们对公共产品供给理论的传统认识，引起了人们对公共产品政府单一供给模式的反思。^{〔4〕}公共产品私人供给的研究发现不仅丰富了公共产品供给理论的内涵，也拓展了公共产品供给的融资方式，为解决财政资金约束条件下的公共产品供给难题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主体作用研究”(08XJY020)；西南石油大学杰出人才项目“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合作行为研究”(2012RW002)

〔作者简介〕 刘鸿渊，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四川 成都 610500。

寻求到了第三条道路,为社会福利的增加寻求到了新的途径。如果以公共产品的私人自愿供给为既定事实,那么,这种自愿供给在什么类型的公共产品供给中更容易产生,它是否与供给主体的个体属性和环境属性相关,也就是说什么样的个体更容易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出现合作行为,什么样的制度环境安排更容易导致个体合作行为的产生,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机理是什么就成为了公共产品私人自愿供给中的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如果将上述一般性理论问题作进一步的具体推导,那么在转型时期、非均衡化的乡村社会中,围绕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是否会存在合作行为,这些合作行为的产生与合作主体和社区环境的关系是什么就成为乡村社会治理必须回答清楚的问题。

二、农村社区公共产品与供给合作行为环境分析

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有别于统一概念下的公共产品,类似于布坎南的俱乐部产品,既包括器物性的有形产品,也包括无形的农村公共事务,其供给具有明显的空间范围,局限于一个村庄,消费主体身份特征和范围易于界定。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消费过程中既有不完全的非排他性,也具有不完全的非竞争性,其供给水平事关一定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居民公共利益,是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具有经济和社会功能。以中国农村经济、社会转型为大的历史背景,微观层面上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主体合作行为产生的条件是什么,一直以来是广大理论工作者所忽视的问题。目前,有关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研究成果众多,广大理论工作者以农村社会内部资源不足和农村公共产品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密切关联为研究预设,从城乡统筹发展和城乡要素供求关系角度出发,认为农村社会的发展在缩小城乡差距,带给农村居民切实的经济利益外,还具有正外部性,因此,加大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既符合广大农民的利益诉求,也符合整体社会利益诉求,强调政府对农村社区公共产品的财政投入正在演变成为一种社会共识。⁽⁵⁾显然地,强调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的财政投入具有均等化城乡公共服务的作用,然而财政资金的投入效应是以微观层面的接应能力为基础的,而这种接应能力不仅表现在实物层面上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上,而且也表现在社区的社会资本上,而合作行为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在缺乏对农村社区层面的合作行为进行研究的情况下,过分强调公平而忽视效率是否会导致同一问题的反方向发展是政府加大对农村公共财政投入必须正视和思考的问题。由此可见,对农村公共产品进行细分和供给场域分析是强调国家公共财政对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投入的首要工作,是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的基础保证。

从整个社会结构分析,农村社区处于整个社会结构底层,具体到一个特定农村社区,其公共产品是多谱系的,既有纯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俱乐部产品,而处于物品

谱系不同位置的产品应采用不同供给模式,采用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必然会因农村公共产品消费过程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程度不同而产生无效率供给。因此,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应建立在对农村公共产品分类基础上,对不同类型公共产品采取多种供给模式,应将主体的复杂性和相应的环境因素纳入到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中去进行系统思考。至农村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民获得了时间和空间上的自由,农户家庭作为一个生产经营决策单位的自主性得到了国家政权的认可,农村社会巨大的生产潜能得到了有效释放,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⁶⁾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农村社会的转型,以农村经济社会转型为现实背景,农村社会出现了三种新的趋势。一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农村社区范围内不仅出现了职业分化,而且也出现了财富分化,这种分化不仅表现在个体层面,也表现在一定村庄范围内的家庭层面,个体和家庭层面分化的典型形式是主体之间的资源禀赋的不同,也就是说农村社区范围内的公共产品供给合作行为是以社区范围内合作主体的自主性和差异化为基础背景的。利他主义理论认为主体视角的自主性和差异化既是环境变量的结果,也是主体异质化的表现形式。⁽⁷⁾在公共产品的私人合作供给中,决策个体间的异质性具有主导公共产品自发供给的作用,这说明在公共产品的合作供给中,个体的异质性是重要的前导变量和观测变量。⁽⁸⁾由于选择性激励的存在,个体层面的异质性将会导致多样化和内涵丰富的个体选择。虽然个体收入、偏好、知识等方面的差异对其公共场域合作行为作用机理因研究样本和环境的差异而非一致,但集体行动中的个体属性与合作行为的选择之间的相关性是一致的。⁽⁹⁾二是随着农村经济活动组织方式的变化,农村社会经济活动的场域因素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尤为明显的是农村社会组织关系的变化。“组织既是一种容器,又是容器中的内容;既是结构,又是过程;既是对人类行为的制约力量,同时又是人类行为的结果。组织为集体行动实践提供了持久的条件与力量。”⁽¹⁰⁾如果将农村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化的组织或组织系统,那么不同的系统形态将会对处于系统中微观层面的组织及组织系统中的个体行为产生影响,组织结构既是个体行为的结果,也是个体行为的活动场域,对个体行为具有影响。如果说传统的农村社会是典型的熟人社会,是一种“差序格局”,那么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许多新型的经济组织内生于农业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经济交往,村民个体因经济社会活动的内容和场域的不同而分别嵌入于不同的组织形态之中。⁽¹¹⁾不同组织不同的角色和活动内容势必会对微观层面的个体带来心理上的冲突,影响其合作态度和合作行为。三是随着农村社会与外部社会之间经济、社会交往的增加,农村社区原有的封闭性被开放性所取代,以互惠为基础的合作动机或重复博弈受到了合作内容、合作对象变化的现实挑战,处于

解构之中，而一次性交易所需的协调机制尚在建构之中，农村社区范围合作机制的变化和转型无疑也会对乡村社会的合作带来影响。上述三个方面的变化对社区范围内集体合作行为的影响涵盖了个体、个体属性和合作环境。

如果以此为合作行为研究的背景知识，那么农村社区范围内围绕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合作行为就演化成一组环境约束条件下行为主体之间个体选择以及不同个体策略之间的互动行为。以农村社区范围的个体和个体合作的环境因素为二维视角，一般意义上的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是否还会在特定环境下的农村社区范围内自发形成供给和合作行为，主体之间和环境差异性程度对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数量动态均衡的作用机理是什么就成为农村社区合作治理研究的理论问题，需要重新梳理其理论视角和相关命题。

三、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合作行为研究的二维视角

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公共产品，具有明确的空间和利益界限。根据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理论，其有效率的供给主体是受益范围内的农村社区村民家庭和家庭成员，其供给水平决定于村民家庭或村民个体在一定组织形式下的共同合作行为，是微观层面的利益主体之间的策略互动行为。如果将农民的合作行为放在一个大尺度的历史视野和特定的环境中去考察，那么个体层面的行动单位和组织变量就必须纳入到其行动系统中。⁽¹²⁾ 现有的有关中国农民合作行为研究的结论大相径庭，其理论研究的学术进路是将农民作为社会化的小农，视其合作行为完全是基于利益算计的结果，并将社会化小农的行为与特定的社会结构密切相关作为基本预设，采用经验主义和组织分析的方法去对传统的中国农村社区范围内的集体行动进行研究，其结论在“农民善分不善合”和农民“有条件合作”之间漂移，在合作内容和合作条件两个方面缺乏可信的现实解释力。⁽¹³⁾ 农民是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个体，在古典经济学的分析范式中，农民的行为隐藏在组织和制度的假设之中。近年来，随着不完全信息和有限理性等假设的引入，农民个体的行为从中观层面的组织中分离出来，成为发展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研究的焦点。农民个体成为各种不同流派经济学研究的分析单位，组织和制度被纳入到了农民个体行为的分析框架之中。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合作行为发生在中国农村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农村社会转型是由内生性的农业组织方式变迁而引起的，这种内生性制度变迁的直接结果是“农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以及土地的使用规模”的组织方式的变化，其变革是一种制度创新。⁽¹⁴⁾ 受内生性制度变迁的影响，不同地区的农村社会正悄然发生着渐进性制度变迁，渐进性制度变迁既是中国农村各种形态组织构建的动力，也是中国农村社会分化和多样性的原因。两种制度变迁共同作用于农村社

会的直接结果是农村社会结构的差异化和组织的多元化。由此可见，农村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既是自然演化的结果，也是人为建构的结果，并在时间维度上展开，既受制于农村社会集体行动建构，也始终处于不断建构与解构过程之中。农村社会组织的建构与解构对行动领域中个体的影响是双重的，其既对行动者的行为决策进行限制，形成约束，也为行动者的行动决策提供着重新获取行动资源的机遇。权力、权力关系、不确定领域、集体行动的关系结构和稳定性以及行动者本身的“被构造性”共同构成了组织情境抑或组织特征，微观层面的个体将其自然或社会化的个体属性带入到组织的情境中，其行为不仅建构了组织的形态，而且组织的形态也不断型塑着个体，相互之间共同作用的结果是个体利益与社会福利之间的调和，相互之间利益调和机制协调着人们之间的合作行为。⁽¹⁵⁾

如果将组织纳入到个体合作行为的分析框架内，那么组织属性和个体属性就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应作同等的技术处理。更进一步，农村社区性合作行为就成为在特定社区环境内围绕一个具体的合作内容而展开的策略互动行为。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合作行为发生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是个体属性和组织情境因素的结果变量，其结果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社会秩序。有关社会秩序的形成及其治理，不同学科的学术进路有着明显不同。在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中，自利的理性经济人行为的结果必然会导致公共物品和集体行动中“搭便车者”的产生，其治理措施就是要通过制度设计使“搭便车者”的成本大于利益。⁽¹⁶⁾ 显然地，在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中预设了一个拥有完整、自由意志的行动者，以经济理性的成本效益分析进行着所有的一切经济活动决策，具有低度社会化的趋势。⁽¹⁷⁾ 在低度社会化的社会中，自愿捐赠行为是不可能发生的，然而现实生活中却存在不同场域和不同程度的各式各样的捐赠行为，理论与现实的差异性说明，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的结论对现实是缺乏解释力的。在社会学的研究范式中，“一般道德”如惯用的文化、规范、社会化在人的行为决策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个体在社会学家眼中是完全没有自由意志的行动者，完全屈服于他人的行为和社会压力之下，存在着过度社会化的趋势。⁽¹⁸⁾ 显然地，一旦个体所属的社会及社会类型为已知，则个体的行为亦为已知，个体会毫无反抗地满足他所在社会和社会类型对他个人行为的期待，表现出惯用的文化、规范、社会化所要求的行为。在过度社会化的社会中，个体行为是可预期的、确定的，也就是说人的行为可以通过政治、文化来进行建构，且表现为高度一致，这与不同个体在同一组织环境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不同行为选择的现实是不一致的。由此可见，不管是经济学的低度社会化还是社会学的过度社会化，两者都预设着个体处于一种“社会性孤立”状态之中，其行为决策的组织情境因素以及行

为主体之间互动过程中的一些行为因素要么不会对个体行为决策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和作用，个体属性主宰着整个世界，要么个体完全失去自我，个体行为决策完全受制于环境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游离在现实生活个体真实行为的左右两端，现实生活中的个体在不同情境状况下所表现出来的行为差异性只是个例而不是经济学和社会学一般意义上的行为表现。经济学和社会学对个体行为解释的非契合性为新经济社会学的学术研究留下了生存和竞争空间。在新经济社会学的理论视野中，经济行为内生于社会网络中，是行为主体互动的结果，也就是经济行动本身是在行为主体的交互作用过程中作出的决定，除制度安排以外，社会网络联结是个体经济行为的解释变量，模仿他人行为与屈从于社会压力等社会性动机也在个体行为决策的要素集合之内。扎根于大理论（Grand theory）庞杂的概念，新经济社会学萃取了一组抽象的概念，如社会网、弱连带、结构洞、个人影响、门槛效果与传播效果等并加以模型化，从而提高了其对个体行为生成机理的解释力，形成了新经济社会学的理论硬核和相应的保护带。由格兰诺维特在波兰尼理论基础上所提出的嵌入理论是新经济社会学的核心内容。在嵌入理论看来，“经济活动是社会网络内互动过程的结果”，与任何个体行为一样，所有的经济行为都有社会背景，正是这个社会背景才会对经济行为产生根本性的影响。^[19] 嵌入观点极大地调和了社会化不足和过度社会化两种对立的观点，并将个体行为置于人际关系的互动网络中加以观察，一方面个体的理性计算和偏好虽然发挥着作用，但其本身也会因为社会情境的不同而发生着动态的变化，个体决策环境及博弈双方的行为互动会影响其行为选择；另一方面个体之间的互动会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结构和社会秩序，组织内部的权力、权力关系和不确定性领域以及承诺，社区要素不仅是组织建构过程中的“附属物”，而且也是型塑个体行为决策的重要力量。由此可见，在人类社会的集体行动中，如果将个体间的合作行为视为互动的结果，那么合作行为除受个体属性影响和制约之外，个体之间的互动模式、互动环境不仅内含在整个社会情境和组织变量之中，而且不同的互动模式、互动环境对初始合作行为的产生以及合作行为均衡发展的机理是不同的。从这一角度分析，新经济社会学的嵌入理论以及互动观点无疑为中国农村社区范围内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合作行为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分析工具。

四、嵌入理论框架下农村社区公共产品合作行为的理论命题

以新经济社会学的嵌入理论和互动观为基础，对特定时代背景下的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中的合作行为进行研究，下列问题就包括在整个研究体系中：一是将社区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合作行为作为一种经济活动，个体的属性与合作行为的生成关系是什么？二是如果将个体合作

行为视为不同社会和组织情境互动作用的结果，那么当前农村社区的社会组织情境因素包括哪些，其中最为主要和关键的因素是什么？三是将个体的合作行为纳入到组织情境中去分析，合作行为产生动态演化的初始条件和后续条件是什么？事实上，对上述三个问题的回答过程就须建构起一个农村社区范围内，个体村民或村民家庭就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合作行为分析的二维空间，即个体属性与社区情境因素对主体行为决策选择和行动的交互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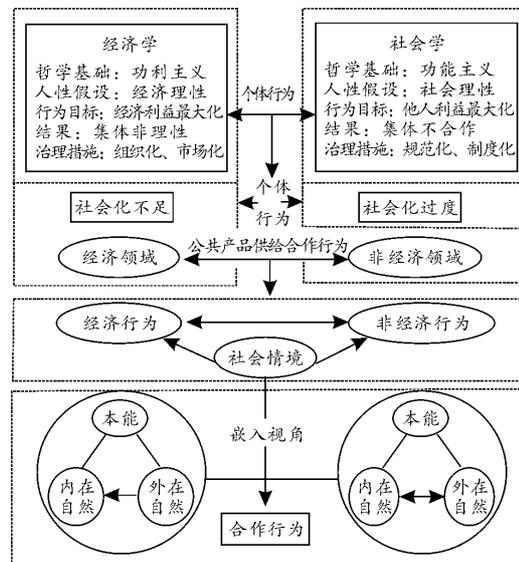


图1 农村社区合作行为研究的嵌入框架

（一）个体属性与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合作行为的理论命题

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是村民及村民家庭围绕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成本、收益的集体行动，涵盖了集体行动决策和组织实施等环节，其本质是一种微观层面的合作行为。传统的集体行动理论认为集体行动中的个体为同质化的自利者，他们在集体行动中以效用最大化为根本目的，考虑的是自身资源配置及结果，他人在集体行动中的资源配置及配置结果并不会纳入到其效用函数中而加以考虑，不会对其行为决策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其基本结论是集体行动通常不会在规模较大的群体中产生，从而面临着集体行动困境难题。近年来，实验经济学和实验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在一个由多个成员组成的群体中，群体成员在多个层面上表现出非匀质性，仅从偏好角度看，群体成员中不仅有自利者、利他主义者，还有公平偏好者和对等偏好者。在行为主体异质性情况下，合作行为能否生成就决定于上述不同类型的异质性个体的随机概率分布，也就是说合作行为不是一种自然现象，而是一种社会

建构,而这种社会建构是以一定条件为基础前提的。⁽²⁰⁾ 在一个给定的群体里,个人偏好分布与策略环境有重要的交互作用。集体行动中的合作行为不仅决定于误差、学习效果,而且与集体行动中的个人社会偏好有关。在具有社会偏好的集体行动理论中,个体被视为具有公平偏好、道德和情绪上的对等者或利他主义者,集体行动中的个体不仅关注集体行动结果的公平,还关注产生这种结果背后的动机是否友好、友善。

农村社区公共产品供给的实质是一种合作行为,是异质性群体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行为。围绕着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和消费,社区范围内的村民家庭将会形成利益共同体,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一旦被提供出来,它就会成为一定范围内、确定主体之间的共享资源。共享资源的存在既是群体性合作存在的基础,也是群体性合作的结果。⁽²¹⁾ 社会背景对经济行为具有根本性的影响,而社会背景是由个体层面的职业以及中观层面的组织抑或经济制度所构成的社会结构决定的,人的行为要受到社会结构的约束。⁽²²⁾ 农村社会内部的分化程度不同决定了个体行为的结构和制度演化的路径不同,其结果是个体在整个村庄的位置结构上的差异,而这种差异反过来会带给其不同的信息利益,从而影响其行为决策。⁽²³⁾

人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在传统的经济学研究框架内,人是理性的“经济人”,是利己的,以“经济人”为基础假设的主流经济学充分满足了好理论的简约性、解释性条件^①,但对现实中的利他行为以及复杂情境下群体行为中利己与利他行为相互交织状况缺乏预测性。现有的有关群体行为中利他行为理论研究的解释是建立在博弈框架下,其学科基础包括了生物学和社会心理学。亲缘选择理论认为在具有血缘关系的群体中,受亲缘利他的影响,合作行为更容易产生。⁽²⁴⁾ 在互惠利他理论看来,利他行为仅仅发生在愿意实施利他行为的合作者之间。在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框架中,利他行为意味着在人的偏好集合和愿望中存在着利他因素,人们在行动时会把他人的福利状况纳入到自己的效用函数中加以考虑。由此可见,不同的个体属性假设会导致不同的行为预测。在传统农村社区范围内,建立在个体亲缘、地缘关系上的农村社区环境决定了农村社区范围的理性个体不仅会把他人的福利纳入到自己的效用函数中加以考虑,而且受交往频率的影响,农村社区范畴内的个体将会把未来的收益作为自己行为的策略依据,也就是说族缘、血缘、亲缘、地缘关系越密切的农村社区,利他行为更容易产生,以利他行为为基础的群体之间更容易出现合作行为。如果将个体偏好属性、资源禀赋、位置结构和村庄关系结构作为个体属性纳入到村庄范围内的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对其合作行为进行研究,那

么我们就可以提出以下理论命题:

命题1: 村民个体偏好类型及概率分布对社区性公共产品的合作行为具有预测作用,村民个体的偏好类型不同将会导致不同合作行为模式,对等偏好个体分布较广的村庄社区合作行为的产生更多地决定于公共产品的类型和供给组织决策方式。

命题2: 在传统的农村社区,个体基于族缘、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密切程度与农村社区的个体利他行为正相关,而具有利他行为动机的个体在群体中的比例将会直接导致农村社区范围内的合作行为,也就是说在传统的农村社区,村民个体之间围绕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合作行为更容易自发产生。

命题3: 社区范围的村民及村民家庭的分层与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合作行为负相关,合作行为决定于社区性公共产品收益的共享程度,村庄范围内的政治精英和经济能人的合作行为对群体性合作行为具有预测作用。

命题4: 处于社区范围内不同位置的村民或村民家庭对村庄范围内社区性合作行为的自发生成具有触发作用,处于优势位置的行为主体的合作与不合作行为决策对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合作行为具有决定性作用。

(二) 社区因素与农村社区合作行为关系的理论命题

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行为是以一定场域为基础的集体性合作行为,是一种嵌入到一定社会环境因素的经济行为,其动态均衡不仅决定于集体行动中的个体因素,而且与行为决策环境因素密切相关,是两者交互作用的结果。一般而言,从系统论的观点出发,如果将社区范围内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和供给结构作为经济行为和一种集体行动,那么这种经济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控制人们经济行为的社会和政治法规。⁽²⁵⁾ 在制度经济学分析范式内,制度作为博弈规则是理性的政治和经济企业家设计出来的,制度是规则约束和结构安排的同一体,具有博弈规则和结构安排的二重性,也就是什么样的制度安排就会有怎样的结构,而什么样的结构就会有怎样的运行机制,三者共同保证了一种既有的组织形式和集体行动模式。⁽²⁶⁾ 已有研究表明,在传统的中国农村社会内部,一是在社区范围,村民家庭之间在长期交往中所形成的特殊信任和一般信任以及群体规范等非正式制度层面的场景因素维系着社区范围内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信任结构和水平不仅降低了信息搜集成本,而且还可以增加个体对合作收益的期望值。⁽²⁷⁾ 社会规范不同于政策、法律和市场的的作用机理,通过认同、尊重和声望机制作用于个体心理,从而导致了个体和参考群体一致的决策行为,对个体的经济行为具有决定作用。⁽²⁸⁾ 也就是说非正式制度领域内的信任和社会规范对村民个体的合作行为具有影响。二是

① George Stigler 认为一个好的理论应满足简约性、解释性和预测性三个条件。

正式制度以及自上而下的政治权威的存在也会生成社区范围内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一致性集体行动。回到今天的中国广大农村,一方面随着农村大量资源的外流,农村社区原有的熟人社会正在发生结构性演变,半熟人社会以及村民家庭之间的关系松散,家庭与家庭之间基于传统的生产、生活互助、互惠行为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正在消解,信任的产生缺乏交往基础;另一方面,村民自治实施以来,建立在传统集体行动理论基础上的集体行动困境的治理措施包括了建立可置信的惩罚机制和自利性激励机制。虽然以社会偏好为基础的集体行动理论认为保持集体行动中合作行为的有效措施包括促进信任、沟通、适当利用社会规范的道德力量、发挥富人的声望动机,但是这些因素的存在并不能完全改变农村社会的信任规范以及正式治理结构对村民个体合作行为的事实。如果将上述两个方面农村社区的现实作为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的现实环境纳入到农村社区合作行为的研究中,那么围绕农村现实的经济生活而形成的横向关系结构及纵向的社会治理关系就成为村民合作行为的关键环境变量,不仅人为地建构着农村社区的正式制度和规则,而且也会形成个体行为的结构,从而影响个体层面的合作行为。农村社区环境的复杂性是由农村社会的转型、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结构在农村社会的映射两个方面内容构成的。农村社会的转型导致农村社区范围内合作基础的变化,以血缘、亲缘为基础的小范围内合作正在逐渐被基于社会资本和利益的外向型合作替代。国家、集体、个体关系的不顺,致使农村社区治理权威的失信,正式组织在村庄范围内的资源动员能力弱化,瓦解了社区合作的基础。农户家庭劳动力、土地资源配置方式不同,意味着农村社区范围内的公共产品带来其效益的不同,这也必然会导致同一社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带给个体效用的评价差异。^[29]一般情况下,个体的效用函数决定于私人物品的数量,如果在一个社区范围内,农户家庭既面临着私人物品,又面临着社区性公共产品,那么其效用函数就决定于私人物品和社区性公共物品的供给数量和结构。

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合作行为发生在特定环境中,具有个体稳定性偏好、理性选择和相互作用的均衡结构的基本内核。在制度经济学范畴内,主体行为将会面临特定的环境约束并拥有特定的关于环境的信息,与此同时,主体之间基于乡村记忆而形成的有关相互之间作用方式的信息和行为理解已经内化为行为主体之间的

地方性知识,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动机和模式产生影响。如果将主体行为纳入到上述所谓的微观经济行为理论研究的“保护带”中加以分析和研究^①,那么在农村社区环境中基于历史层面上所形成的传统习俗、规范以及人们之间的交往方式都会影响到农村社区的合作行为,且在合作的内容上展现出关系合作、任务合作等多种形态。更进一步将农村社区环境及相关信息以及基于交往历史而形成的有关社会资本、获取信息的方式进行细分,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命题:

命题5: 社区性的开放性与社区范围内的合作行为负相关。在一个相对较为封闭的社区环境条件下,交往频率的增加极大化了诚实守信的未来收益,关系合作是社区合作的主要内容。

命题6: 信任类型对合作行为的类型具有预测作用。特殊信任与行为主体的关系合作行为正相关;一般信任与行为主体之间的任务合作行为正相关。

命题7: 农村社会规范通过促进个体合作的内生互动,内生互动具有结果的示范性,而结果示范性与村民个体的合作行为相关。当内生的合作行为能够得到尊重时,一致性合作行为将会成为集体行动,当内生的不合作行为不能受到孤立时,一致性合作行为难以成为集体行动。

命题8: 村庄治理类型与农村社区合作的内容和水平具有相关性,正式权利体系内的治理较村庄内部自发组织的治理对合作行为具有更强的预测作用。

五、结论与启示

农村社区范围内,围绕村庄公共事务的共同治理而产生的合作行为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是国家“财政资金下乡”所必需的基础条件,而农村社区范围内的合作行为正受到个体的主观意识、个体资源禀赋和个体行为互动环境变化的影响。传统的、建立在熟人社会互惠基础上的合作治理机制面临着交往对象范围扩大、合作内容不断深化的挑战,系统地对农村社区范围内合作行为产生的个体层面和组织层面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合作行为理论研究的需要。本文从个体属性和村庄组织层面两个维度对农村社区合作行为的生成条件进行了一个简单的框架建设,提出有关个体属性和组织层面的相关命题,这些理论命题一方面有待于田野调查数据和个案的佐证,这是后续研究工作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其二维分析框架的理论正确性以及分类的科学性也有待于理论逻辑的演绎推理证明。

^① 卡拉托斯(1970)将研究范式分为不变的硬核和它可变的保护带。稳定性偏好、理性选择和相互作用均衡结构就构成微观经济学范式的内核。努森(1986)则将保护带分为主体面临的特定环境,主体拥有特定的关于环境的信息和特定的相互作用方式三个部分。参见努森,Normal Science as a Process of Creative Destruction: From a Microeconomic to a Neo-institutional Research Program. The Swedish Collegium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Social Science, 1986.

(参考文献)

- [1] [16] M.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2] [美]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为制度的演进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0.
- [3] 冯俏彬, 贾康. 权益——伦理型公共产品: 关于扩展的公共产品定义及其阐释 (J). *经济学动态*, 2010, (7).
- [4] Ahn TK, Ostrom E, Walker JM. Heterogeneous Preferences and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Choice*, 2003, 117, pp. 295-314.
- [5] 陈锡文. 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与“三农”面临的挑战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 (1); 程为敏. 关于村民自治主体性的若干思考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3); 刘鸿渊. 社会分层模式下的农村村级公共产品供给主体行为研究——一个基本的理论分析框架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10, (9); 张红宇. 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农业政策的创新 (J). *管理世界*, 2009, (11).
- [6] 林毅夫, 刘明兴. 经济发展战略与中国的工业化 (J). *经济研究*, 2004, (7).
- [7] Andreoni. J. Privately Provided Public Good in a large Economy: The limits of Altruis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88. 35, pp. 57-73.
- [8] Ledyard, J. O. Public Goods: A Survey of Experimental Research. Kagel J. H., Roth A. E., eds. *Hand book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9] Fischbacher; Urs; Simon Gächter and Ernst Fehr. Are People Conditionally Cooperative? Evidence from a public Goods Experiment, Working paper NO. 16, Institute for Empirical Research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Zurich.
- [10]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权力与规则: 组织行动的动力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
- [11]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12] 李丹. 理解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哲学案例研究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 [13] 曹锦清. 黄河边上的中国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贺雪峰. 什么农村、什么问题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14] 张培刚. 农业与工业化 (M). 武汉: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8.
- [15] Crozier, Michel & Friedberg, Erhard, *Actor and Systems: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 4.
- [17] [18] M.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 (3).
- [19] 理查德·斯威德伯格. 经济社会学原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20] 迈克尔·克罗齐耶,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1.
- [21] 朱宪辰, 李玉莲. 异质性与共享资源的自发治理——关于群体性合作的现实路径研究 (J). *经济评论*, 2006, (6).
- [22] A. Giddens. *Central Problem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 [23] [美] 罗纳德·伯特. 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24] 思拉恩·埃格特森. 经济行为与制度 (M). 商务印书馆, 北京. 2004.
- [25] Lakatos and Musgrave.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University Press.
- [26] 吴玉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与行为实证分析——以村域社会资本为视角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 (10).
- [27] Guiso, luigi; Sapienza, Paola and Zingales, luigi: Dose Culture Affect Economic Outcom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 (2), 2006.
- [28] [美] H·培顿·杨. 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度的演化理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29] Baland J. M., Platteau J. P. Collective Action on the Commons: the Role of Inequality. Baland J. M., Bardhan. P., Bowles S., eds. *Inequality, Coope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Belgium. 2002.

(责任编辑: 何 频)